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與電訊盈科的關係

概覽

電訊盈科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在美國OTC Markets Group Inc. (場外交易市場) 買賣(代號：PCCWY)。

電訊盈科為香港領先的媒體、電訊及資訊及通訊供應商之一。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提供本地、流動通訊及國際電訊服務、互聯網接駁服務、互動多媒體及收費電視服務、銷售及租賃電訊設備，以及主要在香港、中國及亞太區其他地方提供電腦、工程及其他技術服務。電訊盈科亦投資及從事發展系統整合、網絡工程以及與技術相關的業務；並在香港、中國及亞太區其他地方及中東地區投資及從事基建及物業發展業務。

電訊盈科是香港第一家也是唯一提供「四網合一」服務的供應商，透過本集團根基穩固的電訊基建設施和傳送平台提供一系列跨越固網、寬頻互聯網、電視及流動通訊四個平台的媒體內容及服務。此外，本集團提供公司資訊科技及網絡支援，並承辦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大規模外判資訊科技項目。

電訊盈科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類如下：

- **電訊**：「本集團的業務」所述的電訊業務。
- **媒體**：電訊盈科集團的電視及「新媒體」業務屬於媒體集團旗下，包括香港按用戶人數計最大的收費電視供應商「now寬頻電視」、網上業務now.com.hk及相關廣告及互動業務(包括黃頁指南業務)的經營及業務發展。本文件內將有關業務統稱為「**媒體業務**」。
- **企業方案(資訊科技及業務流程外判)**：透過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品牌，企業方案集團負責承辦公營及私營機構與日俱增的大型資訊科技項目。透過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品牌，企業方案集團已在大中華地區累積豐富的經驗及專長，透過香港的數據中心及位於北京、上海、廣州及西安的外判開發中心提供創新科技方案。其主要業務部門為：
 - 外判及專業管理服務；
 - 系統企業方案開發及集成；
 - 技術服務及基建方案；及
 - 業務流程外判及物流服務。

本文件內將有關業務統稱為「**企業方案業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與電訊盈科的關係

- **物業：**電訊盈科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盈大地產（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盈大地產集團，在亞太區發展及管理優質物業及基建項目以及投資頂級樓宇。本文件內將有關業務統稱為「物業業務」。
- **其他電訊盈科業務：**主要由英國寬頻業務組成，英國寬頻設計及供應無線解決方案，並為向英國公營機構及分銷業務夥伴提供一系列無線設備的分銷商。此外，電訊盈科集團有多項其他餘下業務，包括管理一個投資組合。該等業務一般為小型運作或非活躍。

媒體業務、企業方案業務、物業業務及其他電訊盈科業務統稱為「餘下集團」。

歷史及大事記

電訊盈科為香港領先的媒體、電訊及資訊及通訊供應商，於2000年8月收購HKTL。

於2008年第四季，電訊盈科進行架構重組，旨在透過當時新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HKTGH精簡及理順電訊盈科的電訊服務、流動通訊、媒體及資訊科技企業方案業務架構和營運，提高經營效率。

電訊盈科的投資組合

電訊盈科總部設在香港，在中國、香港、澳門、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台灣、美國及英國擁有業務，於2011年6月30日僱用約19,800名員工。

策略

電訊盈科擬不斷優化現有業務的表現，鞏固其現時作為其中一間香港領先的電訊、媒體及資訊及通訊供應商的地位。

電訊盈科擬專注於增長業務（包括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透過增加透明度及額外資金，實現成長型業務的價值，及將有關業務與偏好高成長業務的投資者結盟。●後，企業方案業務及媒體業務將繼續帶動電訊盈科的未來經營。電訊盈科擬圍繞媒體業務制定優先策略，把媒體業務發展成為領先的互動媒體平台營運商，透過內部製作及整合，以多種策略（包括IPTV及互聯網）提供具有吸引力的內容。另一方面，企業方案業務已成為香港卓越的資訊科技外判及業務流程外判供應商，並計劃在地域上進行擴張，在中國建立業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與電訊盈科的關係

與電訊盈科的關係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仍然是電訊盈科的附屬公司（而電訊盈科將控制香港電訊信託的大多數權益），而託管人－經理將是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完成後，電訊盈科的業務將包括上文所述於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權益、媒體業務、企業方案業務、物業業務及其他電訊盈科業務。電訊業務為電訊盈科集團的多元化業務中的獨特業務。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獨立於餘下集團

董事會對於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於●後將可獨立於餘下集團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感到滿意，原因如下：

- 電訊業務與餘下集團存在明確界限

本集團與餘下集團（包括媒體集團及企業方案集團）將持續存在關係。由於「now寬頻電視」產品透過本集團的寬頻網絡向客戶提供，本質上媒體集團依賴本集團提供網絡及相關服務。而本集團則依賴媒體集團向其提供媒體內容，而該等內容為本集團從其平台向客戶提供的「組合服務」的一部分。

換言之，雙方業務實質存在明確的界限。媒體集團現時專注於製作及購買媒體內容向其主要客戶（即「now寬頻電視」服務的用戶）播放。另一方面，本集團專注於擁有及營運電訊網絡。由於媒體集團營運及開發的「now寬頻電視」及新媒體服務能在電視以外的平台（如本集團提供及營運的流動電話、互聯網及固網「eye」電話屏等平台）觀看，媒體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存在緊密合作，向雙方的客戶以組合方式銷售產品。

同樣，企業方案集團依賴本集團提供若干傳輸服務，連接企業方案集團營運的不同數據中心或其他網絡地點。本集團依賴企業方案集團提供訂制企業方案服務，如服務支援中心服務、問題管理、變化管理、製作服務、系統及數據庫支援、資訊科技保安服務、數據中心服務、備份管理、服務水平管理、災難恢復服務、系統解決方案發展及集成服務（包括應用管理服務及業務流程、訂單完成及物流服務）。然而，企業方案業務的性質明顯區別於電訊業務；前者涉及軟件及資訊科技系統，後者涉及電訊網絡。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相信，透過實行下文所述的制度，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的業務將按公平、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

基於電訊和媒體行業所採用的技術性質，所提供的服務自然會有所重疊，但三項業務有明顯和根本的分別。電訊業務為一家電話公司，主要提供固網和流動接駁服務；媒

與電訊盈科的關係

體業務為一家收費電視公司，主要專注於內容及收費電視服務；而企業方案業務主要涉及資訊科技系統配置及整合工程。董事相信，本集團及餘下集團各自可彼此獨立地運作、營運及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 (a) 電訊業務、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已各自成立並有本身的重大業務。電訊業務、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收益分別約為港幣185.27億元、港幣23.83億元及港幣20.39億元。
- (b) 電訊業務、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各自由其本身於行內有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率領。率領電訊業務的管理團隊於開發及提供電訊服務以及執行其業務策略方面均具有往績記錄。率領媒體業務的管理團隊於廣播、製作、內容收購及銷售和推廣方面經驗豐富，具有於主要免費廣播公司及收費電視營辦商以及來自服務性行業的豐富媒體工作經驗。企業方案業務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對香港及中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市場有深入認識。該等業務各有本身的職員，截至2011年8月31日，電訊業務有15,626名職員，而於2011年8月31日，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則分別聘用1,492名及2,657名員工。
- (c) (i)本集團與媒體集團及(ii)本集團與企業方案集團各自之間的該等交易就本集團而言的價值並不重大。按全年總合基準計算，(i)本集團應付媒體集團或媒體集團應付本集團；及(ii)本集團應付企業方案集團或企業方案集團應付本集團的金額上限，參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不超過百分之五。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為解決餘下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公司將與電訊盈科訂立(i)受限制媒體業務不競爭協議及(ii)受限制企業方案業務不競爭協議；及(iii)電訊盈科將與本公司訂立受限制電訊業務不競爭協議，有關協議的詳情見下文「潛在利益衝突－不競爭協議」一段；
- (b)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將各自維持足夠的董事及管理獨立性，獨立於餘下集團。詳情見下文「管理層及董事的獨立性」一段。多數董事將不會於餘下集團擔任職務，獨立於餘下集團。另外，餘下集團將由一隊全職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專門專注於餘下集團的業務發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與電訊盈科的關係

- (c) 餘下集團的管理架構包括及將繼續包括餘下集團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監管事務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要求其警惕潛在的利益衝突問題並制定相應建議(本集團亦將於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設立本身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監管事務委員會)；及
- (d) 餘下集團與本集團之間進行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將遵照相關規則進行。詳情載於下文「管理層及董事的獨立性」一段。

此外，為保障本集團利益以確保業務營運不受干擾性，電訊盈科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促使香港電話公司及HKTL各自就其特許本集團使用或佔用的土地及／或樓宇遵守於特許安排下的義務，尤其是不嘗試向第三方出售政府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及／或樓宇。

● 本集團財務獨立於電訊盈科

本集團將有能力財務上獨立於電訊盈科運作。

(a) 履約保證及公司擔保

餘下集團旗下公司名下有少數履約保證動用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銀行已就企業方案集團或媒體集團為其客戶進行的工程向企業方案集團或媒體集團的該等客戶發出總金額約港幣1.389億元的履約保證。

此外，為支持餘下集團一家成員公司的若干履約責任，本集團亦已訂立若干擔保，該等擔保以與該餘下集團成員公司訂約供應若干服務或租賃或特許使用若干設備或軟件的多名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全部該等公司擔保的估計或然負債總額約為港幣4.416億元。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尋求與電訊盈科及相關方合作，務求將相關擔保責任轉至餘下集團內其他實體。此外，按●後的持續經營基準，本公司無意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為餘下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作出任何公司擔保。因此，本公司並不預期於●後履約保證的未履行金額將增加。此外，電訊盈科於2011年6月30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港幣5.95億元。

為使本集團免於承擔有關該等履約保證及公司擔保的任何責任，電訊盈科已於2011年11月8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背對背彌

與電訊盈科的關係

償保證契約，據此，電訊盈科不可撤回地同意盡力擔任主要債務人，或以其他方式按要求向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因上述履約擔保及公司擔保而可能承擔的所有損失、申索、損害賠償、費用及責任作出彌償保證。

有關該等履約保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本集團以電訊盈科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財務資助－(29)使用銀行信貸」一節，而有關該等公司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本集團以電訊盈科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財務資助－(30)支持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所承擔責任的公司擔保」一節。

(b) 集團內公司間債務

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淨額約港幣27億元，主要因公司間撥資而產生。此淨額的任何未償還結餘將於緊接前資本化。該集團內公司間債務因2008年重組而產生，當時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獲取銀行信貸以撥付向香港電話公司收購業務及資產，其後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向餘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借款償還該等銀行信貸。該集團內公司間債務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性，原因是其按年計產生正面現金流，集團內公司間債務不影響本集團獨立性。

(c) 三個系列票據的擔保

此外，餘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香港電話公司過去曾就本集團於三個系列票據下的共同擔保償債責任提供公司擔保。每個系列的票據由本集團內的不同特殊目的公司發行。在各情況下，各原有(唯一)擔保人為香港電話公司，因香港電話公司先前為(i)各特殊目的公司的控股公司；及(ii)主要本地經營實體及本地固網電訊牌照持有人。

然而，於進行2008年重組時，香港電話公司將其業務及資產(包括發行票據的特殊目的公司)轉讓予本集團旗下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作為香港電話公司的業務及資產的「繼承實體」)及HKTGH(作為電訊業務、企業方案業務及媒體業務的新控股公司)就各系列的票據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新擔保。提供該等新擔保毋須獲得票據持有人的同意，反而就購買香港電話公司的業務及資產而言向彼等提供新擔保為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HKTGH的責任。

新擔保乃以票據相關契約的補充契約的方式提供。在各情況下，補充契約乃由(其中包括)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HKTGH及票據受託人為票據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該等擔保乃作為額外共同及個別(平等等級)擔保而發出，並非替代擔保，這理論上表示香港電話公司(餘下集團內的公司)就各系列票據仍負有責任。然而，實際上香港電話公司的剩餘擔保本質上已無實際價值，因其已成為一家空殼公司，而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

與電訊盈科的關係

HKTGH均為實質存在的公司，是票據持有人可對其強制行使任何有意義追討行動的僅有實體。由於有關擔保於2008年重組（於香港電話公司的所有業務及資產轉讓予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之前進行）前作出，該三個系列票據的擔保繼續存在的原因只是(i)香港電話公司仍為經政府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用作營運69個電話機樓的物業的業權持有人。香港電話公司於該等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物業的權益為象徵性權益，實益權益已於2008年重組時由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收購；及(ii)召開票據持有人會議尋求批准免除香港電話公司作為擔保人的職務存在行政不便及困難。

就2008年重組而言，並在私人協約方式批地條款許可的最大限度下，香港電話公司根據日期為2008年11月28日的特許協議向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授出特許權，在PTG電話機樓安裝、儲存、營運及保養設備、機械、動產及裝置，以及倘香港電話公司成功獲得有關政府同意，以名義代價購買PTG電話機樓的各項優先購買權。香港電話公司繼續承擔及支付PTG電話機樓的所有費用、開支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差餉及政府地租），但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負責定期向香港電話公司歸還支出。香港電話公司須向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支付其就PTG電話機樓收取的任何收入或盈利金額。

此外，倘向第三方出售任何PTG電話機樓（可能由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提出），香港電話公司將向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支付整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因此，對獨立第三方而言，乃向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轉移PTG電話機樓的所有成本及所得款項。

香港電話公司及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之間方面，訂約方將彼此視作猶如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為PTG電話機樓的實益擁有人，此從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就特許權向香港電話公司支付總代價約港幣19億元可得到反映。此代價相等於2008年重組時物業權益的市值。因此，儘管香港電話公司仍然為PTG電話機樓的業權持有人，其於當中實際上只是名義權益。

香港電話公司的業務及相應資產已於2008年重組中轉讓予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HKTL之前為電訊盈科已於2000年收購的電訊業務的上市控股公司。由於兩家公司均並無任何實質業務，故該等公司將不會注入本集團。

該等票據擔保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影響本集團與餘下集團間的獨立性（不論在財務或其他方面），亦不會影響兩者之間的業務區分。本集團須全權負責贖回票據，因本集團為發行票據所得款項的唯一受益人。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償還到期債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與電訊盈科的關係

務，並無在財務上依賴香港電話公司（該公司已停止業務活動及並無重大業務）的擔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F.財務資助—電訊盈科集團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財務資助—(27)擔保票據」一節。

(d) 餘下集團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的公司擔保

此外，為支持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若干履約責任，餘下集團亦已訂立若干擔保，該等擔保以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約供應若干服務或購買若干設備的多名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集團就全部該等公司擔保的估計或然負債總額約為港幣4,970萬元。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尋求與電訊盈科及相關方合作，務求將相關擔保責任轉至本集團內其他實體。此外，按●後的持續經營基準，本公司無意由任何餘下集團成員公司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作出任何公司擔保。為使餘下集團免於承擔有關該等公司擔保的任何責任，本公司已於2011年11月8日以電訊盈科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訂立背對背彌償保證契約，據此，本公司不可撤回地同意盡力擔任主要債務人，或以其他方式按要求向電訊盈科及／或電訊盈科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因上述任何公司擔保而可能承擔的所有損失、申索、損害賠償、費用及責任作出彌償保證。

有關該等公司擔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F.財務資助—電訊盈科集團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財務資助—(28)支持本集團所承擔責任的公司擔保」一節。

• 管理層及董事的獨立性

下文概述電訊盈科、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於●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電訊盈科	託管人—經理	本公司
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李澤楷先生陳禎祥先生許漢卿女士李智康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李澤楷先生Alexander Anthony ARENA先生許漢卿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李澤楷先生Alexander Anthony ARENA先生許漢卿女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與電訊盈科的關係

	電訊盈科	託管人－經理	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霍德爵士，KBE, LVO • 謝仕榮先生，GBS • 陸益民先生 • 左迅生先生 • 李福申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eter Anthony ALLEN先生 • 鍾楚義先生 • 陸益民先生 • 李福申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eter Anthony ALLEN先生 • 鍾楚義先生 • 陸益民先生 • 李福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man MEHTA先生 •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 • 衛哲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 • <u>Rogério (Roger) Hyndman LOBO</u> 爵士，CBE, LLD, JP • <u>Raymond George Hardenbergh SEITZ</u>先生 • Sunil VARMA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 • <u>Rogério (Roger) Hyndman LOBO</u> 爵士，CBE, LLD, JP • Raymond George Hardenbergh SEITZ先生 • Sunil VARMA先生
高級管理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並無重疊⁽¹⁾，<u>許漢卿女士除外</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lexander Anthony ARENA先生 • 許漢卿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aul BERRIMAN先生 • 陳紀新先生 • 陳永華先生 • 周鼎文先生 • 夏晉桓先生 • 梁德昇先生 • Richard Wayne MIDGETT II先生 • 潘慧妍女士 • Lindsay Scott SERVIAN先生

附註：

- (1) 本集團可能根據本文件「關連交易 — 其他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14) 提供企業共享服務」及「關連交易 — D.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0)行政支援協議」兩節所述將會訂立的共享服務協議而向餘下集團提供的若干指定服務。

與電訊盈科的關係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作為一方)及電訊盈科(作為另一方)的董事會互相獨立運作。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將會有三名執行董事。集團董事總經理Arena先生將不會於電訊盈科擔任職務，其他兩名執行董事李先生及許女士將繼續於電訊盈科承擔管理責任，其中一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另一名任集團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李先生於本集團及餘下集團均扮演積極的策略性角色。彼將不會參與本集團及餘下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或在當中擔任任何行政角色。李先生開拓協同效益以同時惠及電訊盈科及本公司的前景不應被忽視。

另一方面，許女士將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宜。許女士同時為本集團及電訊盈科集團的執行董事，其將對兩個集團的財務相關職能(包括投資者關係、庫務及稅務職能)肩負整體責任。由於本集團為電訊盈科集團內最大的集團，在活躍公司數目、外部融資安排、海外業務及跨境問題等事宜方面亦最為複雜，有關許女士就本集團的業務全職工作的描述乃對其角色的公平概覽描述。然而，由於本公司將繼續為電訊盈科的附屬公司，而鑒於電訊盈科有需要將本集團、媒體集團及企業方案集團各自的賬目綜合入賬，許女士將繼續出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監。作為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監，許女士將得到企業方案集團財務總監及媒體集團財務總監以及財務團隊的支援，彼等將處理該兩大餘下集團業務的所有會計及綜合作業，而許女士則負責電訊盈科集團的整體綜合職能。由於許女士自1999年起已任職於HKTL並自2000年起任職於電訊盈科集團，其對整個集團的營運以及對本集團與餘下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安排的認識將對電訊盈科及本公司有利。董事深信許女士將能夠執行上述職責，因其將獲得本集團及餘下集團各自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以及企業方案集團財務總監、媒體集團財務總監以及財務團隊的支援。

四名非執行董事(就此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兩名亦為電訊盈科的非執行董事。於●後，非執行董事Peter Anthony ALLEN先生將不會擔任電訊盈科的董事，亦不會擔任餘下集團的任何董事職務。然而，Allen先生將繼續為盈科拓展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該公司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電訊盈科股份約百分之二十一點二九。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後能獨立於餘下集團營運，理由如下：

- (i) 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均獨立於電訊盈科董事會。尤其是，11名董事中的最少7名(即Arena先生、Allen先生、鍾先生、張先生、Lobo爵士、Seitz先生及Varma先生)將不再於餘下集團擔任共通董事職務；
- (ii) 集團董事總經理Arena先生將不會在電訊盈科擔任職務，彼將於本集團內有專門職責。Arena先生於●後不再出任電訊盈科董事。他將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日常及策略

與電訊盈科的關係

性方面的整體管理。本公司管理團隊及員工將向Arena先生匯報，而Arena先生將就業務結果與已制定的業務計劃及預算向董事會負責，此職務並無利益衝突；

- (iii) 在全體11名董事會成員中有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相關規則所載的最佳常規，董事會內將有足夠的有力且獨立的聲音平衡利益衝突情況及在利益衝突出現時保障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 (iv) 以下企業管治措施已被採取，足以處理有關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作為一方)與餘下集團(作為另一方)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重疊的職務衝突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保障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 如董事會決定衝突問題，衝突董事將就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的衝突將包括餘下集團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事宜；
 - 上述企業管治措施已加入託管人－經理的章程細則；
 - 已找出實際及潛在衝突情況(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並通過不競爭協議將衝突減至最少，並會根據相關規則加以規管。倘董事會須釐定不競爭協議或任何關連交易項下的事項，有關事項將轉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於有關事項中並無重大利益的人士處理；
 - 已就全部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建立機制，按持續規定，所有該等交易(符合獲豁免資格的除外)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及申報；及
 - 已就執行不競爭協議設立具體的企業管治措施。
- (v) 透過界定經擴大電訊盈科集團內不同集團所經營的各項業務的範圍並以三份不競爭協議規管該等業務的經營，可將未來出現利益衝突的機會消除或減少，該三份不競爭協議：
- (a) 由電訊盈科(代表餘下集團)就受限制電訊業務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
 - (b) 由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就受限制媒體業務以媒體集團為受益人訂立；及
 - (c) 由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就受限制企業方案業務以企業方案集團為受益人訂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與電訊盈科的關係

有關各份不競爭協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電訊盈科的關係－潛在利益衝突」一節。

- (vi) 為確保遵守不競爭協議的條款，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制定以下程序：
- (a) 作為其各自的內部控制系統的一部分，將各自存置因實行不競爭協議產生的一切機會／交易的登記冊；
 - (b) 其各自將在其內部審核計劃中加入對不競爭協議實行情況進行審閱的環節；及
 - (c) 於每年對內部審核報告進行最少兩次的審閱時，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對有關不競爭協議實行情況的內部審核報告進行審閱以確定已遵守不競爭協議的條款。審閱範圍將包括查閱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的證明文件及其他有關數據。倘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某一成員於實行不競爭協議所產生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其須放棄參與該宗交易的審閱及審批程序。

此外，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各自必須按照相關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從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成員。

- 行政能力的獨立性

從事餘下集團（不包括本集團，且不理會英國寬頻及物業業務）經營的業務的僱員（於2011年8月31日約4,149人，不包括主要為餘下集團工作的企業職能員工）將由一家由電訊盈科間接全資擁有的服務公司僱用。該服務公司將隸屬餘下集團，不會轉讓予本公司。從事電訊業務的員工（於2011年8月31日約15,626人）將由另一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獨立服務公司僱用。●後餘下集團與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不同，如下文所述：

- (a) 媒體集團將擁有專門的主要營業地點（現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17樓），並在香港有自有的電視製作工作室；
- (b) 物業集團擁有專門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8樓）；
- (c) 企業方案集團擁有其專門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6樓）；及
- (d) 本集團將擁有專用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亦將在全香港擁有多處設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與電訊盈科的關係

餘下集團與本集團將分別擁有各自獨立的：

- (a) 會計及財務職能，惟內部審核將仍然保留在本集團內，並根據下述行政支援安排在必要時向餘下集團提供服務；
- (b) 法律部門及公司秘書團隊，並在有需要時本集團可根據下述行政支援安排提供額外的法律及公司秘書支援服務；及
- (c) 人力資源團隊。

現時主要為餘下集團業務工作的會計及財務、法律及人力資源人員，將由上述服務公司僱用，成為餘下集團的上述相關獨立的會計及財務、法律及人力資源團隊。現時主要為電訊業務工作的會計及財務、法律及人力資源人員，將由上述服務公司僱用，成為本集團的上述相關獨立的會計及財務、法律及人力資源團隊。

除上述獨立的行政職能外，本集團將根據一份行政支援協議同意在餘下集團要求時提供額外行政支援，輔助餘下集團上述自有獨立的行政團隊。額外行政支援將包括在以下領域提供額外支援：

- (a) 法律及公司秘書支援、公司通訊及人力資源；
- (b) 保安、詐騙管理及風險管理支援；
- (c) 庫務及稅務；
- (d) 會計、財務及內部審核；
- (e) 客戶賬戶管理服務(收費管理、信用管理及現金管理)、處理客戶投訴支援及採購；及
- (f) 技術策略及發展支援。

鑒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將仍然是電訊盈科的綜合附屬公司，為協調實行集團企業管治政策，上述行政服務將基於共用服務安排。除電訊盈科外，該行政服務亦可由定價相當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

- **餘下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 後，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將進行多項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乃本集團(並非餘下集團)根據相關規則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按公平商業條款進行，並可由餘下集團管理層充分地監督。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與電訊盈科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將在行政上獨立於餘下集團，有能力於●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

潛在利益衝突

託管人－經理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處理利益衝突問題：

- 董事就有關本集團的事宜的所有書面決議案必須經多數董事(包括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就電訊盈科及／或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事項，電訊盈科及／或其附屬公司向董事會提名以代表電訊盈科(或其附屬公司)權益的任何董事將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會議法定人數必須包括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得包括電訊盈科及／或其附屬公司提名的董事。
- 倘涉及本集團的事宜乃有關已經或將會與託管人－經理(包括其有關聯繫人)訂立的交易，香港電訊信託或本公司、董事會須考慮交易條款，以令其滿意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無偏袒本集團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並符合相關規則及信託契約所涉及交易的所有適用規定。董事會亦會審閱該等合約以確保其符合相關規則及信託契約內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文(可不時修訂)以及●不時指明適用於信託的任何其他指引(如有)。

有關為確保符合不競爭協議的條款而採取的措施，請同時參閱上文「管理層及董事的獨立性」一段。

電訊盈科

電訊盈科、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所從事業務與香港電訊信託相同及／或所買賣產品與香港電訊信託類似的實體的權益可能引致的潛在利益衝突概述如下：

託管人－經理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與電訊盈科之間可能有潛在利益衝突。

於重組後，香港電訊信託將持有電訊業務，而媒體業務、企業方案業務、物業業務及其他電訊盈科業務將繼續由電訊盈科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並將於本公司名下與本集團分開(及在本集團之外)持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與電訊盈科的關係

儘管託管人－經理為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仍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競爭協議

為消除或減少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本公司及電訊盈科已就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分類業務訂立下文所載的若干不競爭協議。

受限制電訊業務不競爭協議

為消除或減少餘下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電訊盈科及本公司已訂立受限制電訊業務不競爭協議(定義見下文)，其要點如下：

- 除下文所載的例外情況外，電訊盈科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不會且(倘有關)將促使餘下集團的成員公司不會自行或共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在受限制電訊地區(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參與、開展或從事任何受限制電訊業務或於任何受限制電訊業務擁有權益，不論作為股東(作為香港電訊信託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除外)、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
- 電訊盈科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
 - 其將促使香港電話公司及HKTL(均為餘下集團成員公司)各自(i)履行其於PTG特許安排(定義見下文)下的責任及(具體而言)不會在未經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本集團成員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允許或試圖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政府私人協約批地的土地及／或樓宇；及(ii)將香港電話公司及HKTL收取的任何租金收益轉移給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
 - 其不會採取或允許採取任何會對香港電話公司(或不在本集團名下的電訊盈科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與其他通訊商之間訂立的任何互連協議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或步驟。
- 電訊盈科進一步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倘電訊盈科獲得任何投資於從事受限制電訊業務的任何獨立第三方企業的機會(「投資機會」)，電訊盈科將盡最大努力促成本集團獲提呈有關投資機會，而本集團將對有關投資機會享有優先取捨權。具體而言，電訊盈科應：
 - 將任何有關投資機會轉給本公司；
 - 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擁有的有關投資機會的一切資料及文件以使本公司能評估投資機會的價值，並提供本公司所要求的一切合理協助以使本公司能獲取投資機會；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與電訊盈科的關係

- 不利用投資機會，除非及直至本公司的董事會議決（經本公司的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投票贊成）本集團不利用有關投資機會或本公司在獲提呈投資機會當日起一個月內不著手獲取投資機會。
- 「受限制電訊業務」是指提供下列任何電訊服務的業務：
 - 本地電話服務：本地電話服務包括固網本地電訊服務、多媒體服務、批發、向其他電訊營運商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互連服務；
 - 本地數據及寬頻服務：本地數據服務包括數據傳輸服務，如向私營及公營機構提供的私人或虛擬的私人IP網絡服務，以及在香港提供的商業及住宅本地寬頻服務；
 - 國際電訊服務：國際電訊服務主要包括跨國企業及電訊服務供應商的批發及零售國際服務，其中包括：IP解決方案（已採用IPv6規格）、IP MPLS VPN服務、光纖及衛星傳送解決方案、話音、數據及視象服務及網絡管理服務及傳送解決方案，以及提供內容分發的內容分發網絡；
 - 流動通訊服務：流動通訊服務包括2G、3G、4G及CDMA流動電話服務；及
 - 其他服務：其他服務包括銷售客戶物業設備（包括向個人及企業銷售電訊設備與系統，以及其他電腦及相關產品）、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服務（「電話營業管理服務」），

並將包括直接或間接與上述業務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

- 「受限制電訊地區」將擴展至於協議日期本集團開展業務的任何司法權區。
- 「PTG特許安排」是指香港電話公司及HKTL（均為餘下集團成員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訂立的兩份協議（其後經補充及修訂，如適用），內容有關在政府私人協約批地的若干標的物業開展經營業務的特許，並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受限制電訊業務不競爭協議下的例外情況為：

- 於開展或從事任何受限制電訊業務的公司（「標的公司」）持有股份或持有其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惟：
 - 有關股份或證券須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 電訊盈科及其聯繫人所持有的股權總額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標的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與電訊盈科的關係

- 電訊盈科及其聯繫人並無擁有標的公司的董事會或管理層控制權；及
- 於在英國開展或從事受限制電訊業務的UK Broadband Limited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受限制媒體業務不競爭協議

為消除或減少本集團與媒體集團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本公司及電訊盈科已訂立受限制媒體業務不競爭協議，其要點如下：

- 除下文所載的例外情況外，本公司不可撤回地向電訊盈科承諾，如未經電訊盈科事先同意，其不會且(倘有關)將促使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不會(及盡最大努力促使其合併聯屬公司不會)自行或共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在有關地區直接或間接參與、開展或從事任何受限制媒體業務或於任何受限制媒體業務擁有權益，不論作為股東(作為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股東除外)、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
- 「受限制媒體業務」是指提供收費及免費電視服務的業務：
 - 根據政府機構授出的政府牌照、許可證或特許權；或
 - 基於可據以授出上述牌照、許可證或特許權的任何法例所載有關通過互聯網提供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例外情況，

並將包括製作、獲取及／或供應上述電視節目服務以從事提供收費及／或免費電視服務的業務。

- 「受限制媒體地區」將擴展至香港、中國、澳門及台灣。

受限制媒體業務不競爭協議下的例外情況為：

-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透過電訊網絡在內容無重大變動或變更的前提下傳播由任何人士提供的電視節目服務；
- 本集團提供附屬於其電訊業務或與其電訊業務有關的內容；
- 本集團提供有關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諮詢、工程及／或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及
- 收購或持有競爭實體(即從事任何部分受限制媒體業務的實體)的股份，惟：
 - 有關股份須持作投資目的及在(或擬在)任何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有關投資須少於有關競爭實體已發行在外附投票權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與電訊盈科的關係

- 有關競爭實體從任何構成受限制媒體業務組成部分的服務或活動獲取的綜合收益須低於有關競爭實體於投資日期的綜合收益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五；或
- 有關股份須持作投資目的及不附帶與該實體經營直接或間接有關的權利，且有關股權已於本文件日期前由本公司書面披露。

各方擬在受限制媒體業務不競爭協議中達成的平衡是確保本集團僅為輔助其核心電訊業務而獨立參與交付內容。具體而言，本集團被限制製作、推廣或重新包裝獲許可的收費電視頻道。

受限制媒體業務涉及媒體業務的核心部分。其範圍已與電訊盈科集團內部大力進行商議，並經精心處理與本集團、媒體集團及企業方案集團的各項核心業務取得平衡，以保障各個集團的核心業務。本公司確認，不包括如上文受限制媒體業務不競爭協議的例外情況所述的重疊業務將不會影響電訊業務及餘下集團旗下業務（特別是媒體業務）的明確業務分界。

受限制企業方案業務不競爭協議

為消除或減少本集團與企業方案集團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除受限制媒體業務不競爭協議外，本公司與電訊盈科亦已訂立受限制企業方案業務不競爭協議，其要點如下：

- 除下文所載的例外情況外，本公司不可撤回地向電訊盈科承諾，如未經電訊盈科事先同意，本公司不會且（倘有關）將促使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不會自行或共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在受限制企業方案地區參與任何受限制企業方案業務、直接或間接參與、開展或從事受限制企業方案業務或於受限制企業方案業務擁有權益，不論作為股東（作為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股東除外）、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
- 「受限制企業方案業務」是指主要從事提供(a)軟件集成及軟件、解決方案及應用開發服務及(b)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截至重組完成時，兩項服務均由企業方案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任何業務。
- 「受限制企業方案地區」將為香港及中國。

受限制企業方案業務不競爭協議下的例外情況為：

- 本集團或本公司的任何聯繫人可提供傳輸相關服務（定義見下文），尤其是於重組完成日期由本集團（透過企業方案集團除外）經營的該等傳輸相關服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與電訊盈科的關係

- 本集團或本公司的任何聯繫人可提供本集團當時的客戶可能要求的任何及一切服務，惟前提是(i)本集團向該客戶提供或將向其提供傳輸(定義見下文)或傳輸相關服務，及(ii)不時向該客戶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傳輸或傳輸相關服務；
- 本集團可為本身利益或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利益從事及發展軟件集成及軟件解決方案及應用開發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及
- 本集團或本公司的任何聯繫人可：
 - 於在受限制企業方案地區從事受限制企業方案業務的實體擁有投資，惟本集團於該實體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1,000萬美元(不包括投資價值隨時間推移出現的增長)；
 - 於在受限制企業方案地區從事受限制企業方案業務的實體擁有經濟利益，惟本集團於該實體持有的經濟利益總額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 投資於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本集團現時經營的業務；或
 - 持有其於中盈合資公司的百分之五十股權。

就前述內容而言：

- 「**傳輸**」是指以一切傳輸方式傳輸各類電訊或電子通訊的容量及傳輸能力。
- 「**傳輸相關服務**」是指與提供傳輸有關的服務，包括(1)網絡系統集成服務；(2)為商業或住宅客戶銷售、安裝、訂製、經營及維護通訊設備及系統；(3)向企業客戶、通訊商客戶及住宅客戶提供電訊服務、設施、通訊設備或系統與專業服務相結合的管理式服務；及(4)計算及存儲系統、數據及話音通訊系統、多媒體通訊系統、通訊平台基建系統，以及安全管理裝置及系統。

受限制企業方案業務涉及企業方案業務的核心部分。其範圍已與電訊盈科集團內部充分進行商議，並經精心處理與本集團、媒體集團及企業方案集團的各項核心業務取得平衡，以保障各個集團的核心業務。本公司確認，不包括如上文受限制企業方案業務不競爭協議的例外情況所述的重疊業務將不會影響電訊業務及餘下集團旗下業務(特別是企業方案業務)的明確業務分界。

有關為確保符合不競爭協議的條款而採取的措施，請同時參閱本文件本節「管理層及董事的獨立性」一段。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與電訊盈科的關係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李澤楷先生

直至2000年8月16日(即收購HKTL生效前一日)為止，李澤楷先生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和黃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擁有本身獨立於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和黃及其附屬公司(「和黃集團」)從事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能源、基建、投資及其他以及電訊的業務。和黃集團亦(其中包括)在香港及澳門經營GSM雙頻及3G流動通訊服務，並在香港提供固網電訊服務。因此，和黃集團的若干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某些方面構成競爭。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和黃的收益分別約為港幣2,091.8億元及港幣1,123.32億元，其中分別約港幣601.89億元及港幣351.36億元來自電訊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黃的市值約為港幣3,076.02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110,000股和黃股份中的個人權益，亦為若干全權信託的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該等全權信託持有單位信託，而有關單位信託則持有和黃若干股份。李先生持有兩家公司的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而該兩家公司則擁有受託人公司(即上述全權信託及單位信託的受託人)的全部股份。該等受託人公司乃獨立履行其受託人的職責，毋須諮詢李先生的意見。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李先生不能控制或影響和黃集團。

陸益民先生及李福申先生

陸益民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

李福申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母公司，而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乃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除陸先生及李先生外，各家公司均有本身獨立於本集團的管理層團隊。該等公司從事提供無線、固網、寬頻、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與本集團某些方面的業務構成競爭。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712.98億元及人民幣1,014億元，其中分別約人民幣1,619.95億元及人民幣890.86億元來自電訊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市值約為港幣3,808.09億元。截至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與電訊盈科的關係

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761.68億元及人民幣1,044.64億元，其中分別約人民幣631.57億元及人民幣401.89億元來自電訊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市值約為人民幣1,193.37億元。鑒於陸先生及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不參與託管人－經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管理，董事認為陸先生及李先生不能控制或影響本集團。

李澤楷先生、陸益民先生及李福申先生[已]各自向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承諾，彼等將繼續遵照相關規則的規定於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年報內如上所披露顯著地披露彼等的權益詳情，以及本文件所披露者以外的任何該等權益詳情變動。